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投簡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宥霖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9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霖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陳宥霖涉嫌竊盜案犯罪事實一覽表編號1、5、6之犯罪時間分別更正為「107年8月16日」、「110年12月17日前某日」、「110年12月27日前某日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林文茹警詢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陳宥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被告於擔任被害人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管期間，侵占其業務上持有之輪胎，係基於同一目的、利用同一職務機會，而於密接之時地實施，各侵占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在時間差距尚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沒有犯罪的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因貪圖利益而利用職務上機會，侵占被害人所有之輪胎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如數賠償，應認已發還犯罪所得，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
02 典，惟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和解並如數賠償，填補
03 被害人所受損失，而有悔悟之心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
04 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
05 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
06 所示之緩刑，以啟自新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
08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七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李 育 貞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
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